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遴选邯郸市环境应急专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科学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环境应急管理咨询等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作用，根据《关于聘任环境应急专家的通知》（邯环字〔2020〕154号）要求，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对现有邯郸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进行更新，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环境应急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遴选专家要求

（一）专家入选专家库应符合专家入选条件（附件1）。本次专家推荐采取自愿申报、单位推荐方式，按要求填写《邯郸市环境应急专家推荐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从事专业工作的简历材料、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扫描件）。退休人员可本人申请。有关行业、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中介机构和企业等适合从事环境应急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可推荐申请。

（二）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

行培训和考试，按照专业领域需求和考试成绩择优遴选，作为遴选类专家与特邀专家组成专家库一并在我局网站公布。

二、关于专家库使用事宜

参与邯郸市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环境隐患排查、环境应急管理咨询等工作。

三、关于专家库调整事宜

邯郸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实行积分制考核、星级化评价、动态式管理，符合条件的继续留任。不符合要求的，从专家库中删除。

四、推荐工作安排

符合条件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人员，请于2022年10月30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处。word版和盖章后PDF版发送至邮箱 woailantian12345@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岳俊威 3010813

附件：1.专家库入选基本条件

2.邯郸市环境应急专家推荐表



附件 1

专家库入选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坚持原则、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要求，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全市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能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或其它应急管理工作。

3. 原则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熟悉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情况，具有较强的现场研判和处置经验者优先。

4. 身体健康，能保证正常参与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环境应急咨询、技术支持和相关活动，年龄原则在 65 周岁以下，特别需要的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5. 对特殊需要的专家，经我局认可，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附件 2

邯郸市环境应急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照片)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职务		从事行业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擅长领域						
主要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						
被推荐人意见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